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收 日期	107年8月20日	文 字號第
			129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琳祺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54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6325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藥物回收紀錄1份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生達" 舒心樂膜衣錠16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557號)」(批號TV070073-TV070079及TV070084，共8批)及「"生達" 舒心樂膜衣錠8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585號)」(批號TV060058-TV060078，共21批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8月16日FDA藥字第1070028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藥物回收紀錄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之藥品，應立即予以回收下架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

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